

2017 年台灣觀光協會招標案

- 一、 案名：2017 年馬來西亞秋季旅展展攤設計招標案
- 二、 預算：新臺幣 100 萬元整(最後執行預算須再經由本會議價後訂定)。
- 三、 攤位面積：180 平方公尺。(12m X 15m = 180sqm)
- 四、 規格：
 - (一)設計主題
 1. 請以臺灣意象搭配喔熊並結合樂活為元素(可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於台北國際旅展之設計)。
 2. 需加入台灣海灣元素之設計
 - (二)展桌：30張(需配置插頭)，其中5張展桌後方需能置放參展廠商之圖片及單位名稱。
 - (三)舞臺：配合攤位面積設計，最寬至多10m，需含PA系統，舞台高度需低於10公分。
 - (四)儲藏室：1-2間，設計外觀盡量隱藏儲藏室空間。
 - (五)討論區：依空間設計調整，至少2組討論桌椅。
 - (六)其他：
 - 1、 需設置飲水機1-2臺(依空間規劃)、LED電視牆(配合舞臺或臺灣觀光局櫃檯)等空間。
 - 2、 需配置上述區域充足之燈光照明及各項設備所對應之電源、插座及延長線等設計。
 - 3、 非標準攤位，採特色展館式設計。
 - 4、 需設立穆斯林旅遊推廣專區及專屬櫃檯
 - 5、 其他項目待決定廠商後增加。
- 五、 投標截止日期：10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6 時止
- 六、 投標方式：於投標截止日前，檢附攤位設計圖稿及預估搭建金額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6 時前掛號郵寄至本會黃業引秘書收。非本國廠商投稿及報價可經由電子郵件寄至

yin@tva.org.tw 黃業引秘書收。

七、 決標方式：本案採取最有利標，後續將召開評選會議進行選商。

八、 決標日期：另訂(不公告)

九、 廠商資格：

(一) 國內廠商：

1. 需有本國登記有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，營業項目有會議及展覽服務業。

2. 最近一期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。

(二) 國外廠商：

需提出設立國家之公司證明文件，營業項目需包含展覽服務。

(三) 近三年於東協國家曾搭建攤位一次。

十、 備註：

(一) 請加強展攤整體明亮度、主題性。

(二) 得標設計圖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、吉隆坡辦事處及本會進行修改至定稿。

十一、 本採購案業務內容之查詢，請逕洽本會東南亞組陳家祥，電話：02-2752-2898 分機 27。投標相關之查詢，請逕洽本會黃業引秘書，電話：02-2752-2898 分機 35，傳真：02-2752-7680。

